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21 年 第 87 号

为维护我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合法权益，规范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境外注册管理工作，海关总署对《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国外卫生注册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境外注册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1 年 10 月 29 日

#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境外注册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维护我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合法权益，规范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境外注册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境外国家（地区）对中国输往该国家（地区）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注册管理且要求海关总署推荐的，海关总署统一向该国家（地区）主管当局推荐。

**第三条** 境外国家（地区）有注册要求的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及其产品应当先获得该国家（地区）主管当局注册批准，其产品方能出口。企业注册信息情况以进口国家（地区）公布为准。

## 第二章 注册条件和程序

**第四条**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境外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已完成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手续；
- （二）建立完善可追溯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，保证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有效运行，确保出口食品生产、加工、贮存过

程持续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；

（三）进口国家（地区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条约、协定有特殊要求的，还应当符合相关要求；

（四）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，诚信自律、规范经营，且信用状况为非海关失信企业；

（五）一年内未因企业自身安全卫生方面的问题被进口国（地区）主管当局通报。

**第五条**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境外注册时，应当通过信息化系统向住所地海关提出申请，提供以下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：

（一）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境外注册申请书（见附件1）；

（二）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境外注册自我评估表（见附件2）；

（三）企业生产条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厂区布局图、车间平面图、人流/物流图、水流/气流图、关键工序图片等）、生产工艺等基本情况；

（四）企业建立的可追溯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文件；

（五）进口国家（地区）要求的随附资料。

**第六条** 海关根据企业申请组织评审，结合企业信用、监督管理、出口食品安全等情况，符合条件的向进口国家（地区）主管当局推荐。

**第七条** 需经进口国家（地区）主管当局现场检查合格方能获得注册资格的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进口国家（地区）的要求配合做好相关检查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注册管理

**第八条** 已获得境外注册企业的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及时向住所地海关申请注册信息变更，由海关总署通报进口国家（地区）。企业注册信息变更情况以进口国家（地区）公布为准。

**第九条** 已获得境外注册企业发生新建、改（扩）建生产车间或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及时向住所地海关报告。

根据进口国家（地区）注册要求，必须由进口国家（地区）主管当局批准后方可改（扩）建的，企业应当在事前向住所地海关报送改（扩）建方案，待进口国家（地区）主管当局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改造完毕后，企业应当向住所地海关提交报告，由海关总署通报进口国家（地区）主管当局。

**第十条** 已获得境外注册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重新办理注册，企业注册情况以进口国家（地区）公布为准：

- （一）生产场所迁址的；
- （二）已注册的产品范围发生变化且进口国家（地区）主管当局要求重新注册的；
- （三）已注册国家（地区）主管当局要求重新注册的其他情

形。

**第十一条** 已获境外注册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海关总署撤回向进口国家（地区）主管当局的注册推荐：

（一）企业主动申请取消注册的；

（二）企业依法终止的；

（三）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已注销的；

（四）企业拒绝接受进口国家（地区）官方检查或未按进口国家（地区）主管当局要求进行整改及提供相关材料的；

（五）企业不能持续符合境外注册要求的；

（六）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撤回向进口国家（地区）主管当局注册推荐的情形。

企业因第（四）、（五）项规定之情形被海关总署撤回境外注册推荐的，两年内不得重新提出申请。

**第十二条** 获得境外注册的企业，应当每年就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进口国家（地区）注册条件进行自我评定，并向住所地海关报告。

**第十三条** 获得境外注册的企业，应当接受进口国家（地区）主管当局和海关实施的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。

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所称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不包括出口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、加工、储存企业。

**第十五条** 进口国家（地区）法律法规、多双边协议规定的其他类型食品生产单位（如渔船）的境外注册管理，参照本办法办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《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国外卫生注册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 1.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境外注册申请书  
2.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境外注册自我评估表